

巩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巩县市监食行罚(2021)32号

当事人: 阿不都瓦力·阿不都卡里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住所(住址): 巩留县巩留镇西公园社区和谐路一巷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阿不都瓦力·阿不都卡里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51121198001070010

联系电话: 17000000000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巩留县巩留镇西公园社区和谐路一巷25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我局在检查中发现阿不都瓦力·阿不都卡里木在巩留镇西公园社区和谐路一巷25号住宅内清洗加工牛头、牛蹄子、牛肠等,其加工场所污秽不洁,苍蝇满地,散发恶臭,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食材就地堆放,卫生条件极差,不符合食品加工清洗场所条件要求。阿不都瓦力·阿不都卡里木的该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对其开展调查。对阿不都瓦力·阿不都卡里木本人进行了询问,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调查认定的事实: 阿不都瓦力·阿不都卡里木在污秽不洁、卫生条件差,不符合食品加工条件的场所加工清洗牛头、牛蹄子、牛肠子等情况属实。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阿不都卡哈尔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阿不都卡哈尔在不_{符合食品加工清洗条件的场所清洗牛头、牛蹄子、牛肠子等情况属实。}

2. 阿不都卡哈尔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阿不都卡哈尔身份合法。

3. 现场牛内脏照片，证明清洗加工牛内脏情况属实。

4. 阿不都卡哈尔询问笔录，证明其在不符合条件场所加工清洗牛头、牛蹄子、牛肠子等情况属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当事人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后进行了陈述、申辩。主要内容如下：调查过程中阿不都卡哈尔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危害，能如实说明货物来源，有检疫票据，货物来源合法。因疫情原因面临资金严重不足，有破产风险，根据自治区和巩留县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帮扶小微企业措施规定，申请从轻处罚。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案性质：阿不都卡哈尔在不_{符合食品加工清洗条件场所内清洗牛内脏，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调查过程中，当事}

人积极配合调查，能说出牛杂原料来源，有相关检疫票据，且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危害，根据自治区和巩留县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帮扶小微企业措施规定，对当事人提出的从轻处罚建议予以采纳。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 罚款 20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巩留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巩留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巩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巩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份， 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 。